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4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0	0	否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4 年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该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表过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证券市场发展快，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通过学习，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逐步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5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何思源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